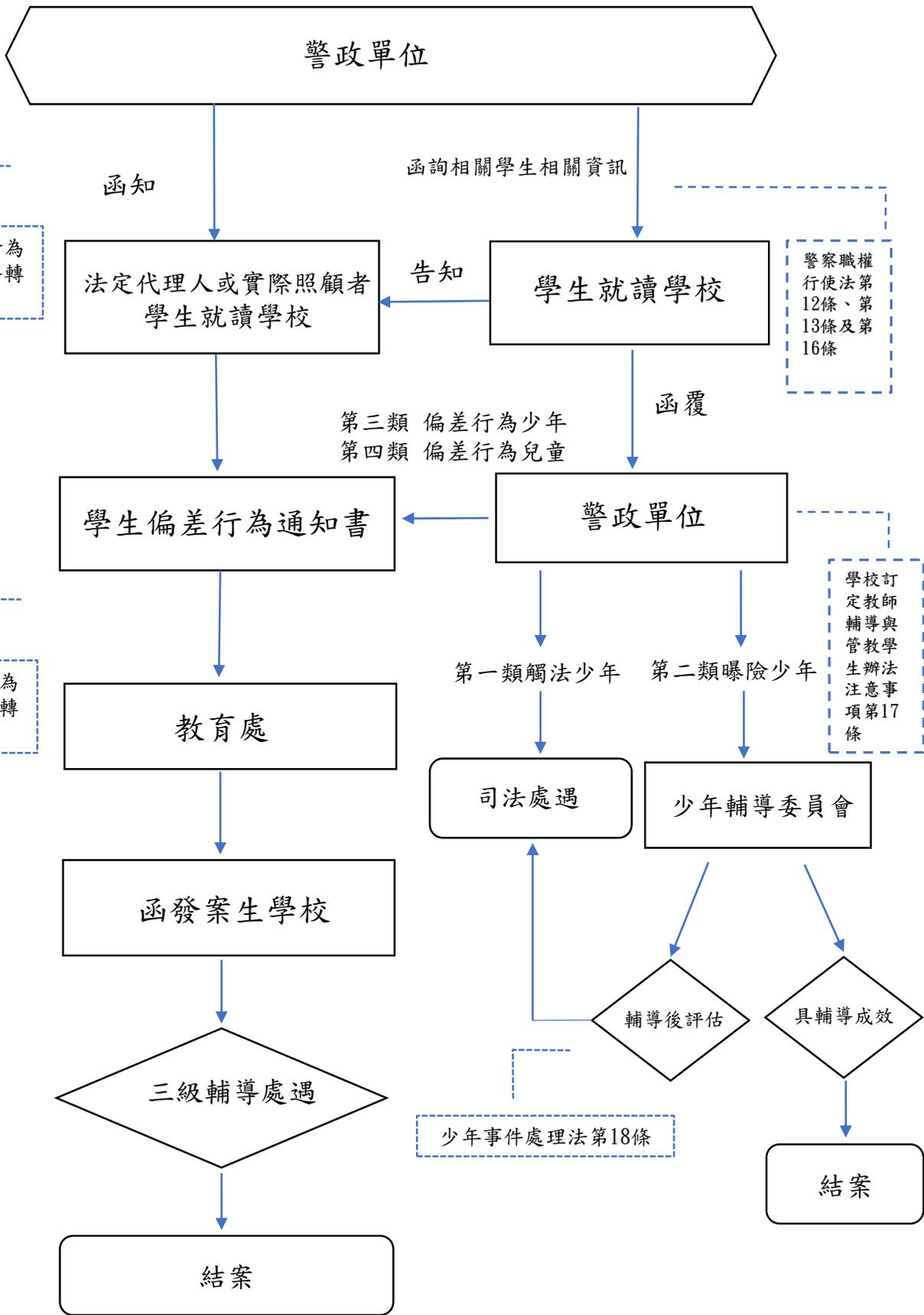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協助警方處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處遇流程圖



-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- 偏差行為定義：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所涵蓋之。
- 警政單位：本市(外縣市)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，含派出所、婦幼隊、少年隊及偵查隊等相關職權單位。
- 少事法第18-1條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必要時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。